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30日，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原告、反诉被告、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京0118民初812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尧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与北林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五，准许黄金公司撤回本诉。后黄金公司再次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立案，案号为（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经审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与（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的当事人一致，均系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故为一并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之六，裁定将（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中北林科技的反诉请求并入（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审理。北林科技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一：准许北林科技撤回相应反诉；《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之二：将该案件并入（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案件审理。

（2019）京 0118 民初 7211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9-059）。

（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38）。

（2023）京 0118 民初 8123 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北京密云密溪路 36 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文件》无效；

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9,748,927.02 元；并以应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从提起反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款项之日止的利息；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二千九百二十二万三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

二、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对不合格工程按照合同约定修复整改/重新施工至合格工程的费用二千九百四十万六千七百九十七元零六分

三、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对未施工完工程继续施工之造价上涨损失的费用一百九十七万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七角。

四、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遗留物料的装卸、运输、存放费用十八万一千二百三十六元五角七分。

五、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因聚众闹事产生的违约损失四十万元。

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三十六万七千九百九十三元（系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十八万零七十三元六角三分，已交纳；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十八万七千九百一十九元三角七分，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三十六万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系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十五万九千九百二十五元七角四分，已交纳；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十万零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三分，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鉴定费二百八十八万五千五百四十元（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九十万零三千四百四十元，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一百九十八万二千一百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一百五十六万一千零五十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一百三十二万四千四百九十元，已交纳。

保全申请费一万五千元（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五千元，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预交一万元），由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五百元，由北京黄金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七千五百元，均已交纳。

（二）执行情况

本案件与原（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合并审理，原（2022）京 0118 民初 2449 号案件执行情况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3-038）。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法评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该案件涉及双方的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主要子公司股

权被冻结，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对银行账户及相应子公司的股权冻结。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8民初8123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